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汽车脚垫、40万套座椅套、300万个方向盘套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31日，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汽车脚垫、40万套座椅套、300万个方向盘套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珠岙镇方下洋（开发区）。

建设规模：年产100万套汽车脚垫、40万套座椅套、300万个方向盘套。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下护板和后备箱脚垫的企业，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珠岙镇方下洋（开发区），现企业投资480万购置拌料机、造粒机、注塑机、挤出机、破碎机等主要生产设备，于2025年2月竣工，目前已形成年产100万套汽车脚垫、40万套座椅套、300万个方向盘套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4年9月委托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年年产100万套汽车脚垫、40万套座椅套、300万个方向盘套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9月18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年年产100万套汽车脚垫、40万套座椅套、300万个方向盘套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4】82号）。企业于2024年11月12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1022757093616J001Y。。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4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100万套汽车脚垫、40万套座椅套、300万个方向盘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汽车脚垫、40万套座椅套、300万个方向盘套改建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经电除垢后循环使用，蒸发损耗后定期补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配料投料粉尘与破碎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与造粒废气、挤出压延废气和注塑废气经“静电除油+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统一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和废水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普通包装废料、废滤网、废布料、废布袋收集后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处置；油类废包装桶、静电除油废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手套等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总废气排放口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59.76%,颗粒物的

处理效率约为86.86%。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3、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1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1.0m/s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4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1个厂区内VOCs监控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厂界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废气总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烯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噪声

监测期间，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符合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固废主要有：普通包装废料、废滤网、废布料、废布袋、生活垃圾和废水垢、油类废包装桶、静电除油废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手套。本项目设置约1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2#生产车间1楼。生活垃圾和废水垢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普通包装废料、废滤网、废布料、废布袋收集后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处置；油类废包装桶、静电除油废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COD_{Cr}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颗粒物年排放量、VOCs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汽车脚垫、40万套座椅套、300万个方向盘套改建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附件附图，补充项目废气排放口采样情况说明，细化重大情况说明。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完善废气处理收集处理（完善挤出废气的收集、活性炭碘值和填装量）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

2、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完善防腐防渗，做好分区分类暂存管理及各类固废产生、贮存、转移台账记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3、进一步加强厂区环境管理，规范各类管路及处理流程的环保标识、标牌；规范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汽车脚垫、40万套座椅套、300万个方向盘套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31 日

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汽车脚垫、40万套座椅套、300万个方向盘套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5 年 8 月 31 日

	姓 名	单位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吴海洗	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8758652999	331022199402100992
验收人员	何伟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857018744	330124198405115828
	何健	台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18758616816	331004198405112456
	陈重红	浙江省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3606821902	330106198306230017
	林斗飞	台州市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3858607631	331022198611022218
	潘亚飞	浙江九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5657105761	320923199101116918
	林云华	台州亿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858678012	331022199011043118